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坚科技”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中坚科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形成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中坚科技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中坚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坚科技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德邦证券受中坚科技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1、2016年10月11日，中坚科技因拟筹划资产购买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股票自2016年10月11日起停牌。

2、2016年10月25日，中坚科技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经与各方论证，初步确认本次停牌资产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股价造成重大影响，股票自2016年10月2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2016年11月11日，中坚科技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确保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股票自2016年11月1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2016年12月9日，经审慎研究，中坚科技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中坚科技股票停牌以来，中坚科技会同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关键合作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在综合考虑投资成本、投资风险及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的情况下，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充分沟通、调查论证后，中坚科技认为若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研究，中坚科技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在筹划阶段，对于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双方均无需承

担法律责任。虽然上市公司在现阶段终止了本次重组，但上市公司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竞争力的战略方向不会改变，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坚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重大重组事项终止的原因合理。中坚科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